

## 100 年 12 月司法院公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選輯

### 一、100 年 12 月司法院公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選輯

#### 1. 100 年度判字第 1848 號

- (1) 緩起訴處分所命支付一定金錢之負擔，屬受緩起訴處分者應遵守或履行之內容，且屬對受緩起訴處分者所有財產之拘束，則因同一行為受緩起訴處分而附隨有支付金錢負擔之受罰者，此支付金錢之負擔即難謂與該受罰者另受行政罰時之資力無直接關連，
- (2) 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係為「求處罰允當」之立法理由，應認就同一行為已受緩起訴處分而附有支付金錢負擔之受罰者，另為行政罰之裁處時，關於該受罰者是否因緩起訴處分所應履行之金錢支付而影響其資力，屬裁處罰鍰時應予審酌之事項，即裁罰機關應就此情狀予以審酌之裁量權已減縮至零，始符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意旨。

### 二、100 年 12 月司法院公報最高法院刑事裁判選輯(一)

#### 甲、100 年度台上字第 745 號

- (1) 刑法所處罰之違反意願猥褻罪、乘機猥褻罪，係指姦淫以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乘被害人不能或不知抗拒之方法所為，揆其外觀，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足以誘起、滿足、發洩人之性慾，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之一切行為而言；
- (2)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處罰之性騷擾罪，則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基於同法第 2 條第 1、2 款所列之性騷擾意圖，以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意願方法，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
- (3) 考其犯罪之目的，前者乃以其他性主體為洩慾之工具，俾求得行為人自我性慾之滿足，後者則意在騷擾觸摸之對象，不以性慾之滿足為必要；
- (4) 究其侵害之法益，前者乃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權，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決定之自由，後者則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
- (5) 觀其犯罪之手段，乘機猥褻罪乃利用被害人原已身陷無性意思能力而不能或不知抗拒之狀態，違反意願猥褻罪與性騷擾罪雖均出於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但前者非僅短暫之干擾，而須已影響被害人性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且不以身體接觸為必要，例如強拍



被害人裸照等足以誘起、滿足、發洩性慾之行爲亦屬之，

- (6) 而後者則係於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際，出其不意乘隙爲短暫之觸摸。各異其旨，不容混淆。
- (7) 行爲人基於滿足性慾之目的，對被害人所爲之侵害行爲，苟於客觀上不足認係爲發洩情慾，或尚未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自由，刑法上雖無處罰猥褻性侵害犯罪未遂之明文，然其對被害人有關性之平和狀態，不能謂無干擾，得論以性騷擾罪，固不待言。

